

三、关于中国律师的作为

在日本,有两种形式从事律师业务:一是参加日本司法考试,取得日本律师资格,这个考试对日本学生而言比较难,对留学生难度更大,但也有一些优秀的留学生通过该考试取得日本律师资格;二是,外国律师满足一定的条件可以申请法务大臣的认证,获得认证以后取得外国法务律师资格,在日本律师协会登记,成为一名外国法务律师。^①

中国律师在日本的业务范围有:对原资格国法律的解释;接受外国当事人委托代理法院、检察院的手续及文书制作;刑事案件中作为律师、少年保护案件中作为保护人、逃亡犯罪引渡案件中作为辅佐人员;对原资格国以外法律的解释、鉴定的适用以及出具法律意见;向外国法院或行政机关的文书送达等;与日本律师共同办理案件。

中国律师在日本从事律师业务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外国法事务律师法人,由外国法务律师设立,业务范围除了外国法务律师从事的业务范围外,也可以从事国际仲裁案件及国际调解案件;二是日本律师·外国律师共同法人,由日本律师和外国法务律师共同设立,业务范围包括日本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业务和外国法务律师的业务,也需要加入律师协会;三是其他非诉法律服务,包括各种合同起草、交涉谈判、M&A 方案设计、公司经营中问题等。

韩国调解制度的现状及评价

金容吉

(韩国圆光大学法学院教授)

一、韩国调解制度概要

随着世界范围内商事活动的日益频繁,商事纠纷变得复杂多样且更具专业性,其解决方案也越来越多样化。传统上,各国普遍通过国家司法机关解决这些纠纷。随着纠纷特点的变化,近年来世界各国尤其是美国对诉讼以外的政府层面或者非政府层面的纠纷调解方法展开了积极研究,这些纠纷解决方法在不同的国家及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关出现了不同形式的制度和实践。

诉讼以外的纷争解决制度统称为“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 ADR)”,主要包括调解和仲裁。ADR 的适用范围很广,小至邻里纠纷,大至国际贸易纠纷。调解是在第三方的帮助下进行协商,即中立的第三方作为调解员帮助纠纷当事人找到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在韩国,各种商事纠纷的数量日益增多,调解制度也越来越重要。

二、韩国调解制度类型

韩国的调解制度分为行政型、司法型及民间型等三种类型的调解。

(一)行政型调解

行政型调解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或者政府名下的公共机关设置纠纷解决机构,通过诉讼以外的方式解决纠纷。如消费者纠纷调解委员会、综合建筑纠纷调整委员会等 70 多个调解机构的调解活动就属于行政型调解。

^① 《关于外国律师从事法律事务的法律》(1986 年法律第 66 号)第 2 条、第 9 条、第 25 条。

(二)司法型调解

司法型调解是指由法院主管的、诉讼以外的纠纷解决制度。民事调解的主管机关包括受诉法院、主持调解的法官及调解委员会等。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20条规定,调解与生效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具体的案件中,法官可以自行主持调解或与调解委员会一同进行调解。调解委员会由1名首席调解员及2名以上调解委员组成,调解委员的任期通常为2年。主持调解的法官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在法院以外的场所进行调解,调解程序通常是不公开的,如果当事人之间没有形成和解或者和解的内容不合适,法官可以决定不再进行调解或者予以结案。法院的调解除特殊情况以外,可以适用非诉讼程序法,调解程序中意见听取、事实调查、证据调查、程序费用的缴纳、诉调对接、执行与调解对接及其他调解相关必要事项根据韩国大法院的规定予以确定。

(三)民间型调解

民间型调解是根据各种法令自发设立的民间团体的纠纷解决机构以诉讼以外的方法解决除行政、刑事、家庭问题以外的纠纷。韩国的大韩商事仲裁院、大韩律师协会、大韩佛法和解仲裁院、大韩基督教和解仲裁院等都属于民间型调解机构。

三、国际调解制度对韩国调解制度的影响

《联合国宪章》将调解分为 Mediation 和 Conciliation,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对此并没有予以区分,而是将两者混用,现在联合国制度一般中用 Conciliation rules。

为了使调解在国际交往中广泛适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2018年7月出台了《新加坡调解公约》,这是为顺应以美国为中心的、对具有不同国籍当事人的国际调解制度的发展而赋予调解以执行力的具体方案。2018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议的该公约草案,2019年8月包括韩国、美国、中国、印度、智利、以色列等众多国家签署了关于国际调解的《新加坡调解公约》。该公约的出台使 Mediation 的概念得到广泛使用,且该公约在解释调解的具体形式时,将重视利益相关方纠纷解决及咨询性质的调解都包含在了其中。

2021年3月,韩国法务部成立《新加坡调解公约》履行法律“T/F”研究组,分析韩国履行《新加坡公约》的妥当性并批准实施法律的研究团队。但韩国至今还没有形成相关立法——这是因为很难界定调解相关的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另外,韩国还将调解作为政府便利履行义务及处理信访的方法之一。2023年10月25日,韩国中小风险企业部根据《大中小企业相生合作促进法》,成立了受托·委托纠纷调解协议会,若调解书记载了承诺强制执行的相关内容,则可以被赋予民事上的执行力。